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陈洪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志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49,859,247.24	3,390,578,124.38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5,455,520.87	1,287,482,372.01	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2,971.47	141,305,496.21	54.33
营业收入	355,713,068.86	425,242,490.32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14,227.54	24,070,682.95	-2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20,164.77	22,207,688.43	-3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91	-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8	-27.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71,242.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31.48	
所得税影响额	-563,658.14	
合计	3,194,062.77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陈洪民	47,360,000	35.50	47,3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万科	13,440,000	10.07	13,44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尚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0,650	6.09		无	0	其他
江苏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	2.40	3,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尚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500	1.76		无	0	其他
上海斐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4,900	1.72		无	0	其他
陈鑫豪	1,334,000	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勇	1,334,000	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扬州尚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7,450	0.87		无	0	其他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1,300	0.67		无	0	其他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尚儒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0,650	人民币普通股	8,120,650	
上海尚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3,500	
上海斐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4,900	
陈鑫豪	1,3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0	
薛勇	1,3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000	
扬州尚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7,450	人民币普通股	1,157,45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91,300	
陈洪民	47,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000	
陈万科	1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0,000	
陈洪民与陈万科父子关系;科华投资为陈洪民控制的公司,陈洪民持有科华投资100%的股权,上海尚儒、尚儒增资及陈洪民控制的合伙人均持有上海汽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及上海尚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尚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且扬州尚儒为尚儒增资的合伙人之一。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合同负债	389,519.13	17,659.40	126.91
其他流动负债	5,212,200.41	3,571,000.00	45.96
其他综合收益	-12,121.83	3,681.57	-429.26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11,973,170.37	8,468,279.55	41.39
财务费用	6,108,164.68	13,532,011.48	-54.86
其他收益	3,971,242.39	2,932,077.49	35.44
资产减值损失	-1,278,357.59	-2,751,981.92	不适用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72,971.47	141,305,496.21	5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5,335.79	102,463,739.39	-167.25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民  
日期:2020年4月20日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7

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411,600,000.00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减持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1,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滚存利润/亏损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3名特定战略投资者,分别是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鸿刚”),上海海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正”)和上海舒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澜”),均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1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发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N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

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411,600,000.00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减持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1,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滚存利润/亏损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3名特定战略投资者,分别是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鸿刚”),上海海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正”)和上海舒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澜”),均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1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发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N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

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411,600,000.00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减持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1,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滚存利润/亏损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3名特定战略投资者,分别是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鸿刚”),上海海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正”)和上海舒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澜”),均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1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发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N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

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411,600,000.00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减持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1,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滚存利润/亏损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3名特定战略投资者,分别是常州鸿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鸿刚”),上海海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正”)和上海舒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舒澜”),均已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1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两项同时进行发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N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

不超过4,00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411,600,000.00元(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满后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减持义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1,1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滚存利润/亏损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